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,按照财政部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〕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;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</u>心的<u>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房屋维修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房屋维修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无锡润华市政绿化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7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938. 33037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806. 297285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(公章): 无锡龙红 前 收条化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26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 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